**如皋市白蒲镇高端装备产业园开发建设**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规划实施单位：如皋市白蒲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2022年11月**

**目录**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1](#_Toc86679246)

[1.1 任务由来 1](#_Toc86679247)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2](#_Toc86679248)

[1.3 发展目标 2](#_Toc86679249)

[1.4 产业定位 3](#_Toc86679250)

[1.5 基础设施规划 3](#_Toc86679251)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86679252)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86679253)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5](#_Toc86679254)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6](#_Toc86679255)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6](#_Toc86679256)

[3环境质量现状 8](#_Toc86679257)

[4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9](#_Toc86679258)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11](#_Toc86679259)

[6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2](#_Toc86679260)

[7 公众参与方案 14](#_Toc86679261)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15](#_Toc86679262)

[9 联系方式 16](#_Toc86679263)

# 1 任务由来及规划概述

## 1.1 任务由来

随着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江苏省加快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南通及如皋市工业经济持续稳步增长，区域经济活力竞相迸发，政策、资金、市场等各类要素汇聚，白蒲镇的产业体系也将进入优化重塑、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白蒲镇高端装备产业园已经纳入《如皋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的环境管控单元进行管理，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等方面对园区提出了更高的管控要求。为推动企业向园区聚集，引导产业要素资源向相应园区集聚发展，加快形成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成构建、项目集群布局、产业集聚发展的工业布局，白蒲镇人民政府结合镇域规划，立足现状企业的良好基础，组织编制了《如皋市白蒲镇高端装备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规划总面积为304.25公顷，园区四至范围东至通扬运河、姜家河、邓杨路、丁平公路，南至润蒲路、新蒲路、蒲黄线、惠蒲路，西至中心路、飞跃河，北至环北路、中心河、前进路，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光电线缆、汽车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纺织服装产业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南通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在全市各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实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生态办发〔2019〕7 号），各地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各级工业园区（集中区）开展或者重新开展规划环评的编制、报审工作。为此，如皋市白蒲镇人民政府委托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开展该项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次评价拟通过分析区域规划范围内的现有环境问题，从区域环境管理的要求出发，提出合理、实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建议，为规划区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的依据，从而促进区域产业经济、人口、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如皋市白蒲镇人民政府的大力协助下，在充分收集资料、现场踏勘、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如皋市白蒲镇高端装备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 1.2 规划范围和期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通扬运河、姜家河、邓杨路、丁平公路，南至润蒲路、新蒲路、蒲黄线、惠蒲路，西至中心路、飞跃河，北至环北路、中心河、前进路，规划用地面积304.25公顷。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现状基准年为2021年（部分数据更新至2022年）。

## 1.3 发展目标

加强对现有优势产业（液压铸造、光电光纤、成套设备、精密机械、纺织服装）的调整和创新，在巩固提高生产能力、发展智能化制造的基础上，着力在产业链两端的研发设计、品牌渠道等方面发力，植入新产业类型，实现产业均衡发展。使得产业逐步向智能健康方向发展、产品逐步向高端化、品牌化发展。争取到2035年，推动白蒲镇先进制造业规模和结构得到重大改善，聚焦新旧动能转换，提升产业竞争力，坚持主导产业提质增效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并举，为高质量发展夯实产业基础。重点打造以高端装备制造、光电线缆、汽车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纺织服装产业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白蒲镇高质量建设“如皋市东南部经济重镇、南通北大门产业大镇”，彰显镇区园区典范的“白蒲担当”。

## 1.4 产业定位

如皋市白蒲镇高端装备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高端装备制造、光电线缆、汽车零部件、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纺织服装产业。

园区本次规划范围内不得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不得引入新增铸造产能的项目，高端纺织服装产业不引入印染。

## 1.5 基础设施规划

### 1.5.1 给水工程

规划园区供水采用南通市区域供水规划，以长江为水源，由长青沙水厂供应，供水经区域增压泵站增压供应白蒲镇。长青沙水厂规划规模为80万 m3/d，规划充分利用现状给水干管，分期、分批改造部分给水次干管和支管。结合区域供水，主、次干道规划给水管，主干道为控制管道。给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确保供水安全。

区域通过南通西北片区如皋市区域供水引入区域供水，管径DN800-DN1400毫米，再通过东线干管沿蒲黄线、丁平公路敷设，管径DN400-DN600毫米。镇区原有白蒲水厂作为应急水源。规划给水干管沿惠蒲路、润蒲路、新蒲路等敷设，管径为DN400毫米；给水支管沿前进路、邓杨路等敷设，管径为DN200毫米。

### 1.5.2 排水工程

规划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保留现状道路下雨水管道，在各条新建路下规划敷设D400-D600雨水管，雨水干管就近接入片区内水体，雨水支管按照重力流为原则，沿道路顺坡敷设，收集雨水并以最短的距离接入雨水干管中。尽可能使雨水管道的坡降与地面坡度一致，以减少管道的埋深。

园区的生产、生活废水依托区外如皋市白蒲镇蒲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蒲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规模1万 m3/d，已建废水处理规模5000 m3/d，其中生活污水占比约为90%，工业污水占比约为10%，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通扬运河。

园区规划污水干管沿环北路、前进路、润蒲路、邓杨路等道路敷设，管径D400-D600毫米。污水支管呈树枝状分布。污水支管按照重力流为原则，沿放射性道路顺坡敷设，收集两边地块内的污水，并以最短的距离接入污水干管或污水主干管中。

### 1.5.3 供电工程

规划保留现状110kV白蒲变，位于蒲黄线北侧、丁平公路西侧，主变容量按照3×80 MW控制。新建110kV架空线路沿道路、河道敷设，一般沿城市主、次干道西侧、南侧绿化带预留高压走廊。规划高压走廊宽度按15-25米控制。

### 1.5.4 燃气工程

园区范围内已开通管道天然气，气源引自郭园门分输站，通过中压干管供应。规划园区天然气管道沿镇区内主干道路形成环网供气。燃气管网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环枝结合的方式，部分中压支管布置成放射状，深入用户，主要沿环北路、惠蒲路、润蒲路等道路敷设，管径为DN160-300毫米，燃气管道一般布置在路西、路北。

### 1.5.5 供热工程

规划区不进行集中供热。企业确实需要用热的，自建锅炉，但必须采用清洁能源。

# 2 规划协调性分析

## 2.1 与区域发展规划协调性分析

白蒲镇高端装备产业园本轮规划的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苏政发〔2021〕18号）、《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通政发〔2021〕5号）、《如皋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如皋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等规划要求相协调。

## 2.2 与用地相关规划协调性分析

白蒲镇高端装备产业园用地规划与《如皋市白蒲镇总体规划（2016-2030）》存在不相协调情况，目前如皋市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建议园区与如皋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协调该区域用地规划情况，将园区本轮规划纳入如皋市国土空间规划中，以及后期各镇区可按照最新的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对各镇区现有总体规划进行修编调整。

通过将园区本轮规划与《如皋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进行叠图对比分析，本次园区规划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部分建设用地涉及一般农用地，约121.85公顷。

对照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园区本次规划范围部分区域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涉及“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70.97公顷，该区域现状未开发且本轮规划不开发建设；一般农用地面积50.88公顷。为了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衔接，园区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三区三线”的成果进行开发建设。对于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用地，本轮用地对其不进行规划；对于区内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其他农用地严格履行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将农田转为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利用。

## 2.3 与产业政策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2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园区的规划产业中重点发展的项目不含以上文件中的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同时，园区本轮规划的产业方向与《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相协调，园区将积极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

## 2.4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及规划协调性分析

白蒲镇高端装备产业园本轮规划范围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园区周边距离较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扬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园区东边界紧邻通扬运河（如皋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园区本轮规划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订）、《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号）、《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江苏省“十四五”长江经济带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实施规划》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长江流域（南通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通政办发〔2016〕127号）、《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通政办发〔2021〕57号）、《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1〕59号）、《南通市2021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通政办发〔2021〕16号）等相协调。

# 3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氨、硫化氢、氯化氢、硫酸雾、甲苯和二甲苯的监测值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通扬运河各监测断面的pH、溶解氧、COD、BOD5、SS、氨氮、总磷、石油类、LAS的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飞跃河、中心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Ⅲ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根据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各分类标准，监测期间除部分点位总大肠菌群达到IV类标准，总硬度达到Ⅴ类标准外，其余各监测点位所测各项指标监测值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及以上标准要求。

（4）声环境：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5）土壤环境：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所有监测点位各项指标监测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应的筛选值。

（6）底泥：根据底泥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所测各项监测项目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对应土壤污染筛选值要求。

# 4环境影响预测结论

（1）大气环境：规划期末园区排放的SO2、NOx、PM10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二类区环境质量标准；VOCs、甲苯、二甲苯、氨、硫化氢和氯化氢、硫酸雾对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的浓度贡献值叠加现状监测值后，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要求，不会改变周边的大气环境功能，对区域内大气污染物的影响可接受。

（2）地表水环境：从水量、水质角度分析，规划区产生的污废水具备接管可行性。通过外排水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规划区域新增废水正常排放的条件下，不会改变蒲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所在通扬运河的环境功能。因此，规划区域发展过程中废水正常排放时，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正常情况下，在采取分区域防渗后，入区企业生产及生活污水不会对区内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通过典型情景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在园区某企业污水处理池防渗层发生开裂、老化等现象造成污水在无防渗条件的情况下（非正常工况），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可能会影响到周边河流水质，因此园区应加强日常监管，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4）声环境：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园区规划末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功能区要求，园区应采取优化布局，加强对交通、工业生产、施工等噪声源的控制和监督等措施预防声环境污染，保证区内办公功能不受干扰。

（5）土壤环境：园区建成地块的工业企业在正常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只有当区内企业所使用的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发生泄漏的情况下对泄漏点附近的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一般对周边的表层土壤影响很小。危废暂存设施利用防渗结构阻止渗滤液中的污染物向周边土壤环境中迁移，正常情况下对周边土壤影响较小。在园区对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和运输途径严格管理，并做好区内总体绿化工作的前提下，园区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园区现状开发程度已较高，后续发展过程中通过合理地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基本维持生态环境质量。

（7）环境风险评价：园区主要风险事故的类型是危险物质泄漏、火灾、污水处理设施废水事故排放等，园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5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

园区本轮规划发展目标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南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要求相协调；规划发展产业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等要求相协调。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修订）、《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5〕175号）、《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及规划要求相协调。园区本轮规划在发展目标、产业定位、产业发展规模、产业布局规划以及基础设施规划等方面具有一定环境合理性。

园区本轮规划空间布局上与《如皋市白蒲镇总体规划（2016-2030）》存在不相协调情况，目前如皋市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建议园区与如皋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协调该区域用地规划情况，将园区本轮规划纳入如皋市国土空间规划中，以及后期各镇区可按照最新的如皋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对各镇区现有总体规划进行修编调整。与此同时，对照《如皋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园区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存在部分建设用地涉及一般农用地，约121.85公顷。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园区本次规划范围部分区域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涉及“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70.97公顷，该区域现状未开发且本轮规划不开发建设；一般农用地面积50.88公顷。为了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衔接，园区在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三区三线”的成果进行开发建设。对于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用地，本轮用地对其不进行规划；对于区内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其他农用地严格履行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将农田转为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利用。

# 6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大气环境

优化园区能源结构，源头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需要自建锅炉或工业炉窑的项目，应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企业生产工艺废气，加强现有企业废气污染控制，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强化大气污染监管与应急措施，加强对区内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管控力度，对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严格落实大气环境准入条件，提高环保准入门槛，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管控建筑工地扬尘污染。

（2）地表水

严格控制项目准入条件，根据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引进用水量少且易处理的项目，严格控制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进入区内。入区企业内部废水管理，各企业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污染物的产生。强化水环境升级治理，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定期对园区及周边的河流、沟渠进行全面清淤，并实施生态修复。加强园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建设。推进水资源节约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方案，合理利用河流地表水和雨水，提升企业节水能力和水平。

（3）地下水、土壤

区域内严格限制开采地下水，加强对区内企业废水排放的监管和工业固废的污染整治，严防废渣液渗漏污染地下水；加强地下水的监测，根据区域地下水流向、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扩散形式，在园区范围内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井，定期进行地下水动态监测；将地下水污染应急纳入园区整体环境突发应急，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4）土壤

严格环境准入，防止新建项目对土壤造成新的污染。建议园区建立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强制调查与备案制度，保障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对明确有污染风险的场地应开展场地修复工作，修复治理工程另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5）噪声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交通噪声污染的防治与管理；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

（6）固废

完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加强工业固废的管理与处置；加强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监管；强化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 7 公众参与方案

（1）公开环境信息的次数、内容、方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发布于2022年10月18日在如皋市白蒲镇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rugao.gov.cn）公开发布，对白蒲镇高端装备产业园的基本概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了介绍。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将通过如皋市白蒲镇人民政府公开发布，对高端装备产业园的情况和环评的主要工作内容作进一步介绍，并同时链接公布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第二次网上公示期间，同步以张贴公告和报纸公示的方式收集评价范围内的公众代表对本规划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次数、形式

公众参与的对象包括园区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公众可在网上公示期间向实施单位、评价机构发送电子邮件、传真和信函等方式发表意见。

# 8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白蒲镇高端装备产业园规划与上层位区域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保相关规划、政策及方案基本相协调，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完善，能够满足园区发展需求，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有限，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等前提下，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白蒲镇高端装备产业园依据本轮规划发展具备环境可行性。

# 9 联系方式

**（1）规划实施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实施单位：如皋市白蒲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陆科

联系电话：0513-88578588

**（2）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规划环评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8051640630

联系邮箱：huangy@njuae.cn